**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101學年度代理幼教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22584號公告辦理。
 二、 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及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

 要點等相關規定辦理。
貳、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101年8月3日起至101年8月7日止(共計5日)。
 二、公告方式：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nes.tn.edu.tw）及臺

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網站（http://104.tn.edu.tw/），請應考教師自行上網查詢。
參、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不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錄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1、教師 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不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
 三、持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1份並檢附各項文件影本於報名期間內親送或寄達(以郵戳為憑)

至本校教導處收，並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二、報名時間：自101年8月3日起至101年8月7日止。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鹽水區南港里202號）。
 四、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並交影本）
 1.國民身分證（不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2.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
 4.最高學歷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5.填妥之報名表一份。(檔案請到本校網頁下載)
 五、聯絡人:教導處梁主任 06-6892014轉21
伍、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乙名。
陸、甄選方式：同日採口試及試教二階段辦理。
柒、甄試時間：101年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
捌、甄選地點：幼稚班教室。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含幼兒教育及行政相關問題、專業理念、專業技能、專業態度等，佔50％。
 二、試教：自選，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等，試教範圍自選，自備教案

一式四份，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試教時無學生，佔50％。
 三、甄試時請自備簡歷表一式四份（A4大小，格式自訂），可帶教師作品集及教學檔案等。
 四、本校在8月8日於本校網站上公告甄試順序及流程表。
拾、錄取與報到：
 一、錄取名單公告：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於101年8月9日（星期四）下

 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備取人員。

 二、報到時間：101年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到校報到。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

 放棄）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錄取後，若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錄取資格，

 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拾壹、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任用期間為101年8月30日至102年7月1日止。
拾貳、代理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三個月以

 上者。代理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理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

 事人不得異議。
拾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註：

一、應聘錄取之教師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校外教學、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三、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

四、進用之代理暨代課教師，應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時間、地點另訂。

五、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

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101學年度代理幼教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其他 |
| 身分證字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服役中 □免役 |
| 地 址 |  | 電 話 | 日：夜：手機： |
| E-Mail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部 別 | 證 書 字 號 |
| 大學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日□夜 |  |
| 研究所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日□夜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 育學 分 | 修習學校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 門學 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證 書 | 種　 　類 | 科　目 | 登　記　機　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ㄧ般合格教師證 | □中等□小學□幼教□登記□檢定 |  |  |  |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 職 原 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廻避查證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繳驗證件名稱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履歷表及自傳  |
|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表依序裝訂報名表、身分證、合格教師證、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履歷表及自傳。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考試當天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填表人簽 名** |  |
| 初審核章 |  | 甄試編號 |  | 主任 |  | 校長 |  |